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更新日期：107/08/08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_保戶服務

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 生效時間：受理日或下一應繳日。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以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
 - (2) 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除條款另有約定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各項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等數值之計算均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3) 契約如有保單借款、欠繳或墊繳保費情形時，需依該商品條款約定先行扣除本息後辦理。
 - (4) 契約若有附加附約時，其附約應依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A. 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
 - B. 不同時終止：下述擇一辦理
 - a. 豁免保險費附約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b. 豁免保險費附約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依條款約定可辦理減額繳清的附約同主約辦理繳清保險(若其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無法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將以退還解約金辦理)；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5) 繳費方法為躉繳者，不得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6) 其它未盡事宜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 生效時間：受理日或下一應繳日。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以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各項欠款本息後之餘額。
 - (2) 要保人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至展延期間屆滿。
 - (3) 契約如有保單借款、欠繳或墊繳保費情形時，需依該商品條款約定先行扣除本息後辦理。
 - (4) 契約若有附加附約時，其附約應依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A. 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
 - B. 不同時終止：下述擇一辦理
 - a. 豁免保險費附約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壽險附約及其他附約持續有效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方行終止。
 - b. 豁免保險費附約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壽險附約同主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若壽險附約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無法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將以退還解約金辦理)；其他附約持續有效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方行終止。
 - (5) 繳費方法為躉繳者，不得申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6) 其它未盡事宜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